

第 12 課 得救的確據 - (2) 内在与外在的见证

破冰：请分享您最近目睹或见证的一件重要的事

讀經：5:1-21 (本课我们只关注 v6-12, 16-17)

主題/中心思想：

信主的人可以知道他们得救, 因为他们内在有得救的见证为確據, 外在有爱神儿女的守望祷告见证

背景資料：

1. **圣灵、水、与血为耶稣基督作的见证 (v6-9):** 有三样事物见证了基督的来临：洗礼的水、赎罪的血，以及住在我们当中的圣灵。耶稣的洗礼见证他是神的儿子¹⁶耶稣受了洗，随即从水里上来。天忽然为他开了，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¹⁷从天上有声音说：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 - 太 3:16,17)。他以基督的身份，用受难的血来洁净我们的罪（¹⁴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，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，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，除去你们的死行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麼？²²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- 来 9:14, 22）。圣灵是为耶稣基督作见证（²⁶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，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；他来了，就要为我作见证 - 约 15:26）。
2. **至於死的罪 (v16):** 约翰没有解释他所说的“导致死亡的罪”是什么意思。因此，最好考虑所有各种可能的解释。有四种主要观点。第一种观点认为，这是一些令人发指的罪行，如谋杀。然而，有许多杀人犯被神饶恕了。保罗立刻浮现在脑海中。这种解释不太可能。第二种观点认为，这意味着叛教。这是一个真正得救的人，然后拒绝了耶稣，从而犯了叛教罪。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，真正的信徒不会背教。第三种观点是，约翰说的是亵渎圣灵，也被称为不可饶恕的罪。唯一能犯下不可饶恕的罪的人是未得救的人。不可饶恕的罪是最终拒绝耶稣基督。这是你今生唯一能犯的罪，神不能也不会饶恕。约翰称犯“罪导致死亡”的人为“弟兄”。在约翰一书“弟兄”这个词几乎都是指信徒。所以，不太可能在这里谈论不可饶恕的罪人。第四种观点认为，“导致死亡的罪”是指基督徒所犯的一些罪，由于上帝的管教而导致肉体死亡。

觀察與解釋：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* 的題目）

1. * (v6-9) 在这里有哪些证人来作证？（读马太福音三 16~17; 约翰福音十二 27~30; 约翰福音十五 26）如何证实这些见证是有效的？
2. * (v10-12) 这段经文如何使用「信」这个字？
3. * (v16-17) 这段经文给我们与祷告有关的教导是什么？

應用問題：

1. 你怎样才能确信自己拥有永生？
2. 你有没有人需要你在这周祷告？